

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(合辦單位：中央研究院)

轉所作業要點

109.2.13 10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109.7.6 108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為辦理研究生轉入本學程相關事項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轉入審查由學程主任召集當學年度招生審查委員辦理。

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，經原系所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，及本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轉入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末考週收件，收件截止日起二週內公告結果。

二、應繳資料：

（一）本校及學程轉所申請書。

（二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。

（三）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
（四）就學計畫。

（五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推薦函）。

第五條 經核准轉入本系研究所，應滿足本系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